

Ge ti si ying jing ji
Cai wu kuai ji

主编 沈卫国

个体私营经济 财务会计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1998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又连续第三年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在1998年省政府十五项重点工作中摆在第三位，以皖发[1998]2号文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目标。为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税务部门，除了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为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尤其应为纳税人搞好服务，帮助纳税人建帐建制、搞好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核算，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此书。本书共分七章，即财务会计基本理论、会计记帐的基本原理、会计核算、会计报表、个体工商户简易帐的核算、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制度和私营企业的建帐建制等。该书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实用的原则，力图使内容简明，深入浅出，实用直观，通俗易懂。除了适用广大税务干部培训外，尤其对广大的个体私营企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沈光继、李长富、黄如军、孟勇、王玲、吕琳、汪愉、张平等同志。参加讨论修改的有王荣、张守凤、袁刚、宣超、叶秉如等同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新的具体政策尚在陆

续出台,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9月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财务会计基本理论..... | (1) |
| 第一节 会计概念..... | (1)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2)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7) |
| 第二章 会计记帐的基本原理 | (13) |
| 第三章 会计核算 | (30) |
| 第四章 会计报表 | (56) |
|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简易帐的核算 | (67) |
|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制度 | (87) |
| 第七章 私营企业的建帐建制 | (98) |
|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帐簿设置和会计科目 | (98) |
|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要会计核算..... | (100) |
| 第三节 私营企业会计报表..... | (193) |
| 第四节 私营企业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 | (210)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38) |
| 安徽省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 (253) |
|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 意见..... | (262) |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 (269) |

| | |
|---|-------|
|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 (277) |
|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 | (319) |
|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 (322)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 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 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328) |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内贸易部、电子工业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推行使用 税控收款机的通知..... | (331) |
|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7]12号 文件的意见..... | (334) |
|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皖政[1997] 32号文件的通知 | (338)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 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 (343) |
|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 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 通知..... | (347) |
|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 意见..... | (351) |
| 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实施办法..... | (354) |
| 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实施办法..... | (358) |

第一章 财务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节 会计概念

会计的定义即会计的本质。会计的实践活动表明,会计是一个系统的过程,是一个制造经济信息的过程,是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计可以定义为:会计是运用货币形式,借助于专门的程序及方法,反映和监督业户、单位财产、存货、劳动耗费及其成果,制造并提供会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系统过程。

会计的目标是指会计信息系统运行所期望达到的目的。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目标作了规定: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业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业户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目标的提出,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会计的认识和期望,同时受会计职能制约。

会计职能指会计本身固有的职能,它客观地存在于会计之中,是会计的本质属性之一。会计主要具有反映和监督两大职能。会计反映职能是会计的基本职能,指会计能够用统一的货币计量标准,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综合、连续、系统、完整的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会计监督职能是指以会计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有关制度和标准、惯例等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运行实施控制和监督,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经济活动沿着正确、合理的轨道运行。反映和监督是会计的

两大基本职能，二者相辅相成。会计的反映职能是基础，会计监督职能以反映为前提。充分发挥会计反映和监督两大基本职能，才能实现会计的基本目标。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作出的合理判断，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条件。会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极为复杂，会计核算面对的是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所处的经济环境作出判断。例如，企业在一般情况下是连续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计算企业的损益情况，就有必要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作为会计核算的期间。再如会计核算必须以某一种方式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有必要选择确定一定的计量单位。只有规定了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才得以正常地进行下去，才能据以选择确定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各项具体的经济业务所构成的，而每项经济业务又都与其他有关的经济业务相联系。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因此，对于会计人员来说，首先就需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其核算的

范围内,也就是要确定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营活动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产生的。在生产经营规模很小,业主独资经营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与业主的活动是合二为一的,其会计核算的内容既包括业主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业主的个人收支。而当几人合伙经营时,合伙经营收支活动就必须与各业主的个人收支活动相区分,需要确定会计主体,即合伙会计的核算范围。这样,会计主体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从企业来说,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而不核算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反映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这样通过界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才能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也正是确定了会计核算的范围,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才可能从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是针对非持续经营而言的。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不会进行清算、解散、倒闭。它要求会计人员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企业才可以按照正常的情况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企业对于

它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可以在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内，按照其价值和使用情况，确定采用某一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其所负担的债务，如应付款项，也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偿还。如果没有规定这一前提，在清算的情况下，则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来计算；负债则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来清偿。因此，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

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无法采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正常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不能采用通常的方式提供会计信息。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信息。

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企业的净收益，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与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但是，实际上这是不允许的，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财税部门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提供其决策和征税依据的会计信息。摆在会计人员面前的问题，就是要确定从何时开始到何时截止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核算，也就是说，需要企业会计人员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期间，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企业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也可以其他的标准来划分会计期

间,如可以以6个月为一个会计期间。以一年为一会计期间的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以某一日为开始日的365天的期间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在《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季度、月份。规定我国以日历年为会计年度,一是考虑到我国的财政年度采用的是日历年,为了便于国家的财政管理,会计年度应当与财政年度相一致;二是我国企业目前都是采用日历年作会计年度,已经形成了惯例。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帐的基准。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也要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摊销等一些特殊的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的划分,使企业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为若干个较短的会计期间,有利于企业及时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有利于及时提供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财务信息,能够及时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和劳务的耗费等实物运动。由于商品和各种原材料、劳务的耗费在实物上不存在统一的计量单位,无法比较,为了全面完整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

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尽管会计产生于货币之前,但货币一经产生便天然成为会计核算、计量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的工具。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运动,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所以在《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等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需要,规定这些企业也可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这些企业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人民币反映,提供以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对于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一般是以当地的货币进行经营活动,通常也是以当地的货币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但为了便于国内有关部门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计量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条件。因为,只有在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点的资产的价值才具有可比性,不同时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计算确定其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但现实经济社会,币值变动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国家的某一时期货币价值发生急剧变化,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这对货币计量提出了挑战。在有的国家针对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已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中居于指导性地位,它为整个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具体会计核算行为具有指导作用。

我国 12 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三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一、总体性要求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会计首先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数据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势必无法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情况,进行决策的需要,甚至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客观的要求,会计确认必须以实际经济活动为依据;会计计量、记录的对象必须是真实的经济业务;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等等。

客观性原则包括下面三层含义：(1)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会计核算应当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情况。(3)会计核算应当具有可检验性，也就是具有可验证性的特征。所谓可检验性是指对于同一会计核算业务，分别由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会计人员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得出相同的会计核算结果，并且可以相互验证，这样才算符合可检验性的要求。

2.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以便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是建立在客观性原则基础上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是会计的目标，可比性原则应当服务和服从于这一目标。这就要求企业选择使用会计处理方法，应当有利于会计目标的实现，保证客观性原则的实现，不能为了追求可比性，过分强调使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而使会计核算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要求企业在一般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同时，一贯性原则要求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

与要求不同的企业尽可能使用统一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可比性原则不同，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

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便于不同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可比性强调的是横向比较；一贯性强调的是纵向比较。从总的方面来说，两者都属于可比性的要求。

一贯性原则并不否认企业在必要时，对所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作适当的变更。当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更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要为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最终必须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使用。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必须使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关联。如果会计核算的信息不符合会计报表使用者的要求，即使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信息，也毫无价值，分文不值。

会计的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在收集、加工、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

相关性并不是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完全满足所有会计报表使用者的要求。由于不同的会计报表使用者有着不同的需要，事实上，即使再全面的会计报表也不可能满足所有方面的需要。因此，会计核算的资料，特别是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只能是提供通用的会计信息，会计报表的使用者通过对通用的会计报表中的信息进行加工整理，能够得到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这样的会计

信息可以说就符合相关性的要求。

2.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处理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任何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求其真实可靠,而且还在于必须保证时效,及时将信息提供给使用者使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一原则越发显得重要。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所谓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就是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会计人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要求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也就是要求会计人员在收集各种原始单据之后,及时编制记帐凭证、登记帐簿等,并编制出会计报表。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将编制出的会计报表传递给会计报表的使用者。

3.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

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信息的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就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信息的使用。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简明、易懂,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并容易为人们所了解。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也越来越广泛,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国家财税部门等,而且还包括社会上的广大的会计信息使用者。这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简明和通俗易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三、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影响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称的一个概念。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从时间上规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和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它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予以确认、计量。也就是说,配比原则要求企业根据一定期间收入与费用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对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因为有所得必有所费,费用的发生总是为了取得一定收入;收入的取得一般是要发生相应的耗费。配比性原则包括收入和费用发生的因果联系意义上的配比,也包含收入和费用在时间意义上的配比,即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收入与费用的配比问题。

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合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经营成果。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历史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

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等价物。之所以采用历史成本进行核算,一是历史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二是历史成本数据的取得比较容易。

历史成本核算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按照历史成本原则进行核算,有助于各项资产、负债项目确认、计量结果的检查与控制;同时按照历史成本核算,也使收入与费用的配合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能够促使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该支出的发生不仅与本期收入的取得有关,而且与其他会计期间的收入相关,或者主要是为以后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取得所发生的支出。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确认支出时,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损益表,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